

## 日本評估高等教育無償化二方案

臺北駐大阪經濟文化辦事處派駐人員

日本安倍總理提出大學等無償化政策，正朝二方案檢討中。第一案是以全國民為對象，在學期間免學費，畢業後再依據所得比例償繳；第二案是擴大限制一定所得的基準下，提供給付型獎學金（無須償還）。現今這二案均尚無法確保其財源，故仍有執行困難的可能性。

其目的就是讓有意願者都能進入大學或專修學校就讀，以確保進入高等教育的機會均等。為追求「育人革命」政策具體化，在 2017 年 9 月初召開的「人生 100 年時代構想會議」，將配合大學改革進行討論。以 2020 年 4 月開始施行新制度為目標。

第一案是參考澳洲高等教育（基金）制度「HECS」，在學中的學費，已畢業後按照所得繳納基金的方式，取代全額繳納、公費負擔。把「高等教育費由監護人支出」的原則，轉換為「社會共同支持」的思考方式。因為依據繳付方式及金額，有成為借貸型獎學金之虞。因此，必須審慎設計制度。

第二案「給付型獎學金的擴張」，是以 2017 年度前業已實施的給付型獎學金制度為修改依據。依據這個制度，每年將會有 6 萬人左右，受領無需償還的獎學金。日本學生支援機構表示，較借貸、償還義務的獎學生比例而言，給付型獎學金依然相當少數。因此，需要檢討擴大實施。然而，因為限制所得的規定，却有違高等教育對所有人民對等開放的概念。

財源該如何解決也是課題。採新的借款（國債）措施的話，恐將帶給次世代負擔。因此，在構想會議、政府部門等勢必將引發議論。

資料來源：2017 年 8 月 18 日，朝日新聞